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0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勞工	公告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	2
----	-----------------------------	---

政 令 類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1 小段 16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發展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5
	公告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停業·····	6
	公告圓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停業·····	7
社政	公告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8
地政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 業訓練·····	14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00302329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全文一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訂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 三、「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請詳參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陳述意見。
- 五、本府勞工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5 樓；傳真：(02) 27228188；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7048；電子信箱：kay-liu@bola.taipei.gov.tw；聯絡人：劉愷怡小姐。

市長 郝 龍 斌

勞工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轄區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協助重返職場，輔以穩定就業補助，達成穩定就業目的，特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委任本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失業者係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 六 更生受保護人。
- 七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八 長期失業者。
- 九 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 十 經本府教育局證明或相關家長團體等轉介之學習障礙者。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補助：

-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之勞工。
- 二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之勞工。
- 三 以該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金之勞工。

受補助之失業者以不正當方式、檢具不實資料或未就業經查屬實者，應予追繳。

第五條 失業者經本處個案管理員評估為有必要協助者，徵詢其意願，並填具參與本補助之意願書後，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應於就業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處。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受補助之失業者在補助期限內轉換雇主應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受補助之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應達三十二小時以上、若為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就業期間應繼續滿一個月，且應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本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仟元整。
- 二 受補助之失業者轉換雇主，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且二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六個月。

就業期間之認定，自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八條 受補助之失業者於同一雇主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得按月向本處申請補助，於初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穩定就業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 三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四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領據。

於再次申請時，應檢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採書面審查並核定之，必要時本處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第十條 本處應自受理之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但未檢齊規定文件者，應於本處通知補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申請已逾期限或逾期未補正者，該期補助已逾請求時效，不予補助。但仍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合於時效內之補助，最長得請領六個月。

第十一條 受補助之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自行離職。
- 二 持續就業未滿一個月。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終止契約。

四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者。

第十二條 雇主僱用依本辦法受補助之失業者，應遵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受補助之失業者或雇主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查核之情事，本處得終止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098311428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6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的參考。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065320401 號

主 旨：公告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自行停業。

依 據：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及該公司 100 年 1 月 13 日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甲 B 字第 B00420-001 號
- 三、負責人：林鵬飛
- 四、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4 段 100 號 12 樓

五、資本額：新臺幣 45,360,000 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5,360,000 元整

六、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詹金木土木技師自 100 年 1 月 1 日併案離職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065314801 號

主 旨：公告圓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自行停業。

依 據：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及該公司 100 年 1 月 13 日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圓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甲 B 字第 B00542-000 號

三、負責人：林筵輝

四、營業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70 巷 10 號 2 樓之 1

五、資本額：新臺幣 25,000,000 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000,000 元整

六、備註：專任工程人員曾奎暘土木技師自 99 年 12 月 31 日併案離職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030071300 號

主 旨：公告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依 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第 5 次修正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所需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dosw.tcg.gov.tw>（首頁—身心障礙者服務—早期療育）下載使用。
- 二、實施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100 年 1 月公告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將潛能盡量發揮。
- 二、減輕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參、實施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內容：

- 一、補助對象：

-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通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 (二) 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發展遲緩兒童，係指持有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且未領取依內政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

二、補助原則：

(一) 補助項目：

1. 交通補助費：

兒童於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或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試辦計畫參加診所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訓練，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認知治療、行為治療、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聽能訓練、家族治療、視能訓練。

2. 療育訓練費：

- (1) 兒童於臺北市、新北市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進行自費之早期療育訓練，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認知治療、行為治療、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聽能訓練、家族治療、視能訓練。
- (2) 兒童於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進行自費之早期療育訓練，其療育項目未獲健保給付且經本局審查通過之項目（各項療

育時間未達 30 分鐘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 計算方式：

1. 交通補助費：於同一醫療單位進行之療育以每天補助新臺幣 200 元計算。
2. 療育訓練費：補助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3. 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合併計算，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三) 不補助項目：一般門診、評估、日托班、幼幼班、車資、職訓費、掛號費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

三、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療育單據：

1. 交通補助費應檢附衛生局就醫護照療育紀錄單或就醫治療紀錄。
2. 療育訓練費應檢附早期療育訓練費用收據，並須註明單月金額。
3. 以上資料均應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並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

(三) 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附)。

(四) 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須含帳號、戶名)。

(五) 暫緩入學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伍、申請期限及撥款方式：

補助對象於當月接受療育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次月起算 3 個月內備妥完整資料提出申請，郵戳為憑(例如:1 月份之治療應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2 月份之治療應於 5 月底前提出申請，以此類推)。已獲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逾期提出申請或經本局以書面通知於 15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前項所稱申請人係指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局指定之療育

單位等。

陸、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市。
- 三、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手冊註銷。
- 四、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上列情形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柒、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應不予補助、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捌、撥款方式：依本局會計程序，逕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帳戶。

玖、本補助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前請參閱背面「應備文件檢查表」，並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手機) (傳真)
	與兒童關係： ☐ 父母親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請註明關係)：_____	
☐ 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單位名稱)：_____		
公文送達地址：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如有 2 名以上兒童請分別填寫於下)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補助標準	100 年____月~____月申請金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月日		療育訓練費	交通補助費	合計
1		年 月 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卡號：	☐ 單據____張	☐ 單據____張	
		☐ 緩讀至__年				
2		年 月 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卡號：	☐ 單據____張	☐ 單據____張	
		☐ 緩讀至__年				
3		年 月 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卡號：	☐ 單據____張	☐ 單據____張	
		☐ 緩讀至__年				
4		年 月 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卡號：	☐ 單據____張	☐ 單據____張	
		☐ 緩讀至__年				
5		年 月 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卡號：	☐ 單據____張	☐ 單據____張	
		☐ 緩讀至__年				
原住民子女序號：____大陸配偶子女序號：____ 外籍配偶子女序號：越南__ 泰國__ 印尼__ 其他__				(單據請依序裝訂檢附) 總計		
本人____(申請人姓名)申請 100 年____月~____月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撥入以下帳戶 ☐ 郵局 戶名：____局號□□□□□□-□ 帳號□□□□□□-□ ☐ 台北富邦銀行____分行，銀行分行代碼：012-____ 戶名：____帳號□□□□□□□□□□-□						
				申請人：____  (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本欄由社會局填寫）		
經審核定一般戶__位及低收入戶__位 100 年 月~ 月療育補助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承辦人員	複核人員	單位主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應備文件檢查表

補助對象：

- ☐設籍臺北市並經通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 ☐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兒童將於 100 年 9 月份入小學，故仍可申請本補助至 8 月底止。
 -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暫緩入學證明影本。
- 前項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具下列 3 者之一證明文件即可：
- ☐綜合報告書：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開具，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開具，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
 -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免附證明文件）。
 - ☐確認未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依內政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詳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 ☐臺北市早期療育機構資源表

計算方式：

（以「月」為單位，已獲補助之月份，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說明	A	B
	療育訓練費	交通補助費
補助範圍	自費療育項目	獲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
計算方式	核實計算	同一天於同一醫療單位進行 2 次以上療育，僅以 1 次 200 元計算
檢附文件	收據正本	治療紀錄卡（單）或就醫護照療育紀錄單 （若為影本需加蓋醫院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
補助金額總計：A+B ☐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A+B）新臺幣 3,000 元 ☐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A+B）新臺幣 5,000 元		

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本次申請之月份，均已療育完成。
- ☐本次申請之月份，均未超過 3 個月且已備妥完整資料。

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收。

（建議以掛號方式郵寄，並請保留掛號函件執據以便查核。）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3、696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
北區

承辦人：鍾芳樺

電話：02-27287439

傳真：02-272325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010198200 號

主 旨：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4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含附件)

處長 陳 錫 禎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44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0 年 1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請貴會至本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網址：ehouse.land.moi.gov.tw)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申請文件下載區，列印「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五、嗣後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 1 張。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報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編輯股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洽詢電話：(02)27256133、6132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支票匯款抬頭書寫：存入郵政劃撥 0014479-7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帳戶
網址為 <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